

臺北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正區延平南路街區整體形塑計畫第2階段
(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 細部設計案
第3次說明會

- 會議日期：1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會議時間：下午3時0分
 - 會議地點：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2號1樓（光復里辦公處）
 - 主持人：洪維聰科長
 - 紀錄：郝樂群承辦人
 -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

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里長：

1. 本次說明會目的係將110年4月28日截止之延平南路街區改善計畫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規劃設計問卷調查結果彙整後報告里民及再次傾聽就問卷調查結論案址路段居民針對後續規劃意見，俾利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及修正之依據。
2. 本案經彙整問卷調查資料顯示有近75%民眾選擇維持既有路型(保留2車道及不拓寬人行道)，本案將據此納入後續規劃設計。
3. 有關延平南路61號(百樂大廈)前人行道側溝排水不佳改善一節，請納入規劃設計一併改善。

二、郭議員昭巖：請參酌里辦公處及里民意見與需求辦理案址路段街區整體形塑計畫後續規劃設計相關事宜。

三、周議員威佑：

1. 有關延平南路61號(百樂大廈)前側溝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一事，請水利處於更新連接管及人行道鋪面更新完妥後持續觀察改善成果並確認無阻塞積水現象。
2. 請確認施工進場時間後回報議員服務處。

四、市民里民建議及提問：

1. 案址路段車道下方已埋設有汙水下水道管線，該路段61號附近曾經施作工程，逢驟雨該位址側溝橫向銜接車道下方汙水下水道連接管線易阻塞積水。
2. 屆時施工先行施作那一側？既有車庫出入口是否設置臨時施工便道？
3. 案址路段(49號)人行道既有台電變電箱妨礙行人通行，請評估遷移及地下化可行性。
4. 案址路段人行道路燈設置地點配合沿線居民需求調整，避免設置於居民住宅及車庫出入口前方。
5. 案址路段人行道路燈設置有照度過高疑慮，有影響沿線住戶睡眠品質之虞。
6. 本案開工日期是否另案辦理會議通知案址鄰近里民？

五、府外相關單位回復：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址路段已設置變電箱1處供該路段沿線住戶端生活需求，本案施工未涉及變電箱位置遷移且迄今鄰近範圍暫無其他適合地點遷移，另考量變電箱散熱需求不宜地下化，故該變電箱位置暫維持現況，後續若里民存有疑義則另案辦理會勘。

六、本府相關單位回復：

1. 本局水利工程處：有關延平南路61號(百樂大廈)前側溝阻塞積水一事，已先前辦理現場會勘，將配合本案更新銜接側溝與汙水下水道管線之連接管(加寬管徑)且一併辦理清淤事宜。
2. 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案址路段路燈係採雙邊交錯設置方式設置路燈5盞，該路段路燈設置地點將鄰近既有建築物屋柱，不致影響民眾及車輛出入民宅，更新前後路燈與建築線間距皆小於70公分，仍小於輪椅通過最小寬度90公分，路燈照度尚符合相關規定，路燈點位將視後續現況與新工處協商後調整改善。

會議決議：

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洪維聰科長：

1. 本案於110年4月28日彙整問卷調查資料其結論如下：
 - (1). 方案1：131票(約74%)
 - (2). 方案2： 2票(約 1%)
 - (3). 方案3： 45票(約45%)
2. 本案將依據問卷調查民意結論採用方案1(維持既有道路路型及汽機車停車格位，更新既有人行道溝蓋板、路燈、人行道鋪面磚及車道AC鋪面)辦理後續延平南路街區整體形塑計畫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細部設計。
3. 有關里民反映本案路段各項問題(側溝積水、路燈照明與位置及施工臨時便道設置等)，本處將彙整議座、里民及本府相關單位意見

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案。

4. 有關延平南路61號(百樂大廈)前人行道側溝排水改善一事，該位址人行道鋪面將針對排水特別規劃設計，另請本局水利工程處配合本案後續規畫設計辦理相關改善事宜，
5. 本案本處將於進場施作前函送開會通知單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前會勘，屆時將與里辦公處及里民協調解說與確認各項施工細節(含先行施工路側)，一併聽取里辦公處及里民意見。
6. 本案案址路段將依相關交維規定於施工前設置相關交維設施，沿線居民住宅將設置適當數量臨時性人行便道及車行斜坡道，俾利沿線居民及車輛出入。
7. 有關本路段請設計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近期通報單(110年度工程)辦理設計。自本紀錄發文日次日為設計交付起始日，請設計單位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規定期程將初設及細設(含施工圖)及詳細表、數量計算、……等通報單資料一併提報本處。
8. 有關各單位意見部分，請設計公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後續配合事項。

散會時間：下午5時0分